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的函件,深铁集团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审议两个议案,即增加《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董事会作为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是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补充约定。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 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黄力平董事长

6、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44	3,251,904,613	33.4414	2,406	449,488,682	4.6224	2,450	3,701,393,295	38.0638
H股	2	210,063,952	9.5202	0	0	0.0000	2	210,063,952	9.5202
总体	46	3,461,968,565	29.0173	2,406	449,488,682	3.7675	2,452	3,911,457,247	32.7848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12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3,683,487,719	99.5162	15,886,796	0.4292	2,018,780	0.0546
		H股	207,620,372	98.8367	1,796,694	0.8553	646,886	0.3080
		总体	3,891,108,091	99.4798	17,683,490	0.4521	2,665,666	0.0681
2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	3,683,293,619	99.5110	15,836,837	0.4279	2,262,839	0.0611
		H股	207,620,372	98.8367	1,796,694	0.8553	646,886	0.3080
		总体	3,890,913,991	99.4748	17,633,531	0.4508	2,909,725	0.0744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3,681,829,919	99.4715	17,032,996	0.4602	2,530,380	0.0683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3,890,460,671	99.4632	18,466,196	0.4721	2,530,380	0.0647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3,661,452,310	98.9209	37,722,446	1.0191	2,218,539	0.0600
		H股	160,272,891	76.2972	49,791,061	23.7028	0	0.0000
		总体	3,821,725,201	97.7059	87,513,507	2.2374	2,218,539	0.0567
5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608,469,432	97.4895	91,284,283	2.4662	1,639,580	0.0443
		H股	134,942,760	64.2389	75,121,192	35.7611	0	0.0000
		总体	3,743,412,192	95.7038	166,405,475	4.2543	1,639,580	0.0419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3,653,726,199	98.7122	15,795,696	0.4268	31,871,400	0.8610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3,862,356,951	98.7447	17,228,896	0.4405	31,871,400	0.8148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3,653,618,899	98.7093	15,849,796	0.4282	31,924,600	0.8625
		H股	208,218,152	99.1213	1,433,200	0.6823	412,600	0.1964
		总体	3,861,837,051	98.7314	17,282,996	0.4419	32,337,200	0.8267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股	3,682,751,218	99.4963	16,223,896	0.4383	2,418,181	0.0654
		H股	208,218,152	99.1213	1,433,200	0.6823	412,600	0.1964
		总体	3,890,969,370	99.4762	17,657,096	0.4514	2,830,781	0.0724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3,652,812,179	98.6875	15,877,316	0.4290	32,703,800	0.8835
		H股	207,854,658	98.9483	1,796,694	0.8553	412,600	0.1964
		总体	3,860,666,837	98.7015	17,674,010	0.4519	33,116,400	0.8466
1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3,652,800,579	98.6872	16,066,416	0.4341	32,526,300	0.8787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3,861,431,331	98.7210	17,499,616	0.4474	32,526,300	0.8316
11	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	A股	412,353,388	89.9191	14,482,657	3.1581	31,746,459	6.9228
		H股	208,613,652	99.3096	1,450,300	0.6904	0	0.0000
		总体	620,967,040	92.8693	15,932,957	2.3829	31,746,459	4.7478
12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	442,855,108	96.5704	14,275,557	3.1130	1,451,839	0.3166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651,485,860	97.4335	15,708,757	2.3493	1,451,839	0.2172

议案1-4和6-12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5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于议案11和12,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的3,242,810,791股表决权股份已回避表决。

(二)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438,878,128	95.7326	17,032,996	3.7154	2,530,380	0.5520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647,508,880	96.8592	18,466,196	2.7623	2,530,380	0.3785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18,500,519	91.2877	37,722,446	8.2284	2,218,539	0.4839
		H股	160,272,891	76.2972	49,791,061	23.7028	0	0.0000
		总体	578,773,410	86.5772	87,513,507	13.0909	2,218,539	0.3319
5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65,517,641	79.7305	91,284,283	19.9119	1,639,580	0.3576
		H股	134,942,760	64.2389	75,121,192	35.7611	0	0.0000
		总体	500,460,401	74.8626	166,405,475	24.8922	1,639,580	0.245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410,774,408	89.6024	15,795,696	3.4455	31,871,400	6.9521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619,405,160	92.6552	17,228,896	2.5772	31,871,400	4.767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410,667,108	89.5790	15,849,796	3.4573	31,924,600	6.9637
		H股	208,218,152	99.1213	1,433,200	0.6823	412,600	0.1964
		总体	618,885,260	92.5774	17,282,996	2.5853	32,337,200	4.8373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A股	439,799,427	95.9336	16,223,896	3.5389	2,418,181	0.5275
		H股	208,218,152	99.1213	1,433,200	0.6823	412,600	0.1964
		总体	648,017,579	96.9353	17,657,096	2.6413	2,830,781	0.4234
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409,860,388	89.4030	15,877,316	3.4633	32,703,800	7.1337
		H股	207,854,658	98.9483	1,796,694	0.8553	412,600	0.1964
		总体	617,715,046	92.4024	17,674,010	2.6438	33,116,400	4.9538
1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409,848,788	89.4005	16,066,416	3.5046	32,526,300	7.0949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618,479,540	92.5168	17,499,616	2.6177	32,526,300	4.8655
11	关于就220亿股东借款签署补充协议安排的议案	A股	412,212,388	89.9160	14,482,657	3.1591	31,746,459	6.9249
		H股	208,613,652	99.3096	1,450,300	0.6904	0	0.0000
		总体	620,826,040	92.8678	15,932,957	2.3834	31,746,459	4.7488
12	关于就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25亿元股东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的议案	A股	442,714,108	96.5694	14,275,557	3.1139	1,451,839	0.3167
		H股	208,630,752	99.3177	1,433,200	0.6823	0	0.0000
		总体	651,344,860	97.4330	15,708,757	2.3498	1,451,839	0.217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会也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4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528,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25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984,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8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457,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82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13,1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5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43,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77%。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30,796,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9%;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1%;反对1,69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3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0,83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1%;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0%;反对1,6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弃权3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0,79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4%;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9%;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72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2%;反对1,70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8%;弃权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25,54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3%;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1%;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2,47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50%;反对6,9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9%;弃权6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0,97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2%;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90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6%;反对1,47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7%;弃权7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330,75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7%;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2%;反对1,5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3%;弃权232,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0,7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8%;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7%;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6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3%;反对1,6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2%;弃权9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88,50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58%;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2%;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0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1%;反对1,77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9%;弃权85,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61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7%;反对1,74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1%;弃权9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87,86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9%;反对1,53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弃权5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晓博、谢保万、张云红、李明、谢进宝、谢保建、徐会景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个月。如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海口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原则上,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中,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为全面、妥善落实《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公司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书》,公司管理人向海口中院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报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

(二)《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召开股东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5月2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提案1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1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3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6年6月5日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材料之三十二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2.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